

教育局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資助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申請須知

簡介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和透過保持社交距離以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全港學校自 2020 年 2 月起暫時停課。停課期間學校的所有學習／興趣活動班暫停。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¹（以下統稱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因而沒有收入或收入驟減。為紓緩這些導師的財政困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批准向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一次過紓困資助，金額為每人 7,500 元。教育局是此一筆過紓困資助的執行機構，並由學校協助。

申請須知

1. 申請資格

- (i)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指導及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²；以及因受疫情影響未能在其提供服務的學校繼續或開展有關活動。
- (ii) 除「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申請的津貼外，申請人不得同時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包括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區本計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一次過資助，以及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相關計劃下為興趣班導師／教練提供的紓困津貼），否則申請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¹ 是項紓困資助以個人名義申請，而興趣班營辦者必須同時為經學校確認的導師、教練或培訓人員方合資格申請。

² 申請人必須為原定於停課期間安排於提供正規課程的公營、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營中小學擔任具持續性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包括服務「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的功課輔導班導師。（在上述課後計劃之中，由學校以課後計劃校本津貼僱用服務或聘請的人士，須直接向學校提交申請。至於區本計劃下受僱於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的導師，則經由機構提交申請，及受其相關申請資格限制。）

2. 申請手續及日期

- (i) 申請須知及申請表的電子版本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 >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對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紓困資助。
- (ii) 填妥的表格須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 以郵寄方式（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或親身交回（屆時須出示香港身份證）申請人原定於停課期間提供服務的學校，並透過該學校交回教育局。如以郵寄遞交申請，請在信封面註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資助 -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 (iii) 每位申請人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即使申請人在多於一所學校提供服務，亦只須把申請表交往其中一所學校，否則其申請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 (iv) 申請表經由學校交回教育局，申請人將不會另行獲發「確認申請通知」。

3. 資助發放安排

政府將以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申請人）發放一次性 7,500 元的資助款項予成功申請人。每名合資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只限申領這一筆過的紓困資助一次。在一般情況下，教育局在接獲已填妥及獲學校確認的申請表，和核實相關資料後，4 至 6 星期內發放資助。支票將經由相關學校轉交各合資格的申請人。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在申請表內填寫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適時以短訊（SMS）通知成功的申請人前往其送交申請表的學校，簽收及確認已領取相關支票。

4.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 3698 4376。

第四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教育局及／或你於第二部分所填報的學校，將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³，作為處理是項紓困資助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審批及／或調查你是否符合紓困資助的資格、監察和檢討紓困資助、處理有關紓困資助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你向教育局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教育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交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教育局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政策局／部門（如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學校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你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
 - (ii) 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你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向你提供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你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或製備統計數字⁴；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紓困資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教育局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局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教育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行政主任（學校行政）
傳真號碼：2893 1461
郵遞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教育局專用

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訊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是可行的。

⁴ 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